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010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8日

商 标

阿宁和阿波

申请人 宁波大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科技路507号2101-3

代理机构 宁波智汇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楼梯地毯固定杆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木工艺品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角、牙、介制品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棺材；软垫；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